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振文

被　　告　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件指定送達地址為上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址（原審卷第341至342頁），而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6月9日經郵務機構寄存於當地之警察機關即阿蓮分駐所，而依前揭規定於115年6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03頁）。又上訴人之送達地址

位於高雄市阿蓮區，除應計入之上訴不變期間20日外，應再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是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7月15日前提起上訴方屬適法，然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蓋有本院收狀章之民事上訴狀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